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损失保险条款（2025B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49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凡符合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均可依照本条款的规定，向保险人（保险公司下同），投保本保险。

一、由于下列原因造成锅炉、压力容器在使用过程中损坏，保险人负经济赔偿责任。

（一）设计、制造失误；

（二）原材料缺陷；

（三）工人、技术人员缺乏经验，技术不良、操作不当；

（四）工人、技术人员疏忽、过失；

（五）锅炉缺水、过烧；压力容器超温、超压、充装过量；

（六）物理性、化学性爆炸；

（七）为防止灾害蔓延及因施救、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，保险人也负赔偿责任。

二、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（一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
（二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应由供货人或制造厂负责的损失和费用；

（四）锅炉、压力容器使用后必然引起的后果，如自然磨损、氧化、锈蚀、腐蚀等；

（五）由保险责任事故引起的间接损失；

（六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